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职成〔2007〕9号

关于同意创办“泉州交通职业技术学校”的批复

洛江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正式设立泉州交通职业技术学校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省教育厅闽教〔2001〕职成 76 号《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及管理办法》及闽教〔2001〕发 214 号《福建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创办泉州交通职业技术学校。学校性质为民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，学校教育教学的业务工作接受你局的指导和管理，可以举办高中阶段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，自本文发出后学校可以独立招生。学校隶属你局管理，地址设在洛江区双阳办事处华侨经济开发区，学校代码为 68410，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到民政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

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是我市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希望你局严格执行《教育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的有关规定，督促该校规范办学。希望学校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加强学校的建设和管理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充分利用顺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经济势力和技术优势，搞好实验、实训工作，办出特色，办出水平，为泉州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。

泉州教育局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中职教育 学校 创办 批复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府办，市民政局，洛江区人民政府，洛江区民政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年3月28日印发

